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莒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倉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且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8 年7 月25日起至復職日止之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00元；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為00年00月生，於108 年7 月26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日，時年65歲餘，已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，然以107 年國人男性平均壽命77.5歲為計算，尚有12年餘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10年計，再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6,500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4,380,000 元【計算式：36,500× 12× 10＝4,380,000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362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另按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而原告請求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為4,380,000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44,362元，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即22,181元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2,1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